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3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61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黃俊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後仍未能戒絕毒癮，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顯未記取教訓，本不宜寬貸，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

01 詢結果)、入監前之職業收入、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
02 狀況(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1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戒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(須附繕本)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,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楊盈茹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: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毒偵字第935號

25 被 告 黃俊源 男 3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27 弄 0號2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
30 起公訴,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: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黃俊源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
02 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1時30分許為警強制採驗尿液回溯
03 前96小時內某時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某酒店，將安非他命、甲
04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
05 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2月22日11時
06 30分許，為警持本署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到場採
07 驗尿液，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
08 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俊源於偵查中之供述	供承於上揭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本署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各乙份	被告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台灣尖端生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	
4	本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送觀察勒戒，於112年5月18日釋放出所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為不起訴處分。

13 二、核被告黃俊源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14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16 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01

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4

書 記 官 鄒 宜 珮